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9.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生效日期或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9-3「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」 1. 生效日期 2. 保障範圍	一、生效日期：107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607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。 二、保障範圍：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。於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招收當學年度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，最高不得逾30人。